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9.18(二)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請假)、
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羅祺祥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擬請委員同意授權一〇一學年度教師升等外審委員安排。

決議：本案通過。

二、提請審議101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研究獎」及「專書獎勵」之申請案。

說明：

1. 本次分別有電機系-陶金旺教師提出「績優研究獎」，及電子系-陸瑞強老師提出「專書獎勵」之申請。
2. 有關申請人基本條件之認定，請參考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三條及本院「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研發處。

三、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工程學系 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說明：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鄭炎煒”博士--授課「電路學一」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工程學系 續聘兼任教師

說明：續聘兼任講師“蕭國珍”碩士--授課「嵌入式系統設計與產品開發」

決議：1. 通過，並於確認續聘程序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2. 人事室對兼任教師續聘所做之回覆：兼任教師只需於第一次至本系兼任授課時，系所須依“新聘兼任教師”之行政流程辦理，往後若因課程需要再次聘任此位教師，以續聘兼任教師方式遴聘即可。

五、提請討論，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審查與免予評鑑資格確認之作業程序。

說明：

1. 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流程業經人事室公告執行。各單位應完成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並提送系所教評會初審後，併評鑑資料於 10 月 15 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
2. 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適用疑義，人事室已依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著手修訂相關條文。本院在未完成修法前的作業程序宜有合於現行法規及現實條件的可行準則。
3. 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合於該條款之教師可否逕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項之「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鑑者。」，准予升等通過者免予評鑑。相關疑點亦需一併釐清。

決議：

1. 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之教師，可依本案說明 3 提出免辦評鑑申請送系所審核。
2. 請系所通知受評教師即起準備評鑑資料，非屬教授級職之免評鑑申請可先予受理，俟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修訂後再據以核定，而學院給予系所緩衝期至 10 月底。
3. 若於 10 月底前本校依然未完成法規之修訂，各系所仍應請未經免評核定之教師提報評鑑資料，並於 11 月 14 日完成初審後送院複審。
4. 個人評鑑資料填報可參酌系所評鑑採用之「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統計表.xls」格式。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9.18(二)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
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羅祺祥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擬請委員同意授權一〇一學年度教師升等外審委員安排。
- 二、提請審議 101 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研究獎」及「專書獎勵」之申請案。
- 三、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工程學系 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 四、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工程學系 續聘兼任教師
- 五、提請討論，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審查與免予評鑑資格確認之作業程序。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鄭岫盈主任	鄭岫盈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王見銘委員	(請假)
6	黃義盛委員	黃義盛
7	林作俊委員	林作俊
8	邱建文委員	邱建文
9	羅祺祥委員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